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5〕11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私有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私有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私有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2：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私有设备使用申请表

附件 3：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私有设备安全承诺书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私有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加强生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各项实验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规范师生及相关人员在实验室中使用私有设备的行为，确保实验室设备安全和实验环境不受干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生科院所有在实验室区域内使用私有设备开展相关实验的人员，包括且不限于实验室工作人员、老师、学生、访问学者、合作单位人员等。

三、使用原则

1. 安全合规原则：私有设备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信息安全相关政策，不得对实验室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造成任何威胁。超期服役的设备不得进实验室。

2. 申请审批原则：在使用私有设备前，需提前向院实验中心提出申请，详细说明使用目的、设备类型、使用期限等信息，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3. 责任明确原则：设备使用者对私有设备在实验室使用期间的安全、合规操作负直接责任，因设备使用不当导致的任何后果，由私有设备权属人和使用者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四、申请与审批流程

1. 申请提交：私有设备权属人填写《实验室私有设备

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姓名、身份号、联系方式）、设备信息（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使用目的（参与的实验项目、具体工作任务）、预计使用期限等，提交至学院。

2. 安全评估：学院收到申请后，组织实验中心人员对设备进行安全评估。检查设备是否符合实验室安全。对于涉及处理敏感实验数据的设备，重点评估其加密功能是否完善。

3. 审批决策：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学院做出审批决定。审批通过的，发放《私有设备使用许可通知》，注明许可使用期限、使用范围及应遵守的规定；未通过审批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原因及整改建议，申请人整改后可重新提交申请。

五、使用规范

私有设备权属人应定期对私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括清洁设备、检查状态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院实验中心。

六、监督与检查

1. 定期检查：院实验中心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在实验室使用的私有设备进行检查，核对设备使用登记信息，检查设备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2. 随机抽查：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设备是否存在违规操作痕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并要求使用者限期整改。

3. 违规举报：鼓励实验室人员对私有设备违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被举报的违规使用者，严格按照违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七、违规处理

1. 轻微违规：对于首次出现轻微违规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失的，由院实验中心给予使用者口头警告，责令立即整改，并记录在案。

2. 一般违规：对于多次轻微违规或出现一般违规行为由学院给予使用者书面警告，暂停私有设备使用权限若干时期，要求私有设备权属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承诺书。

3. 严重违规：对于严重违规行为，学院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使用者通报批评、取消实验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要求使用者进行赔偿。

轻微违规、一般违规和严重违规由院实验中心认定。

八、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院实验中心将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2. 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实验中心所有。

